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2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六十三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咸阳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发来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咸阳市国资委《关于划转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2〕61号),咸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90%国有股权划转至咸阳金控。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咸阳金控拥有本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338672541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隆丰
注册资本	叁拾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A座24层
成立日期	2015-06-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分别持有咸阳金控67.53%和32.47%的股份
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24层
通讯方式	029-38008095

(二)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目前,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84,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如意广电90%国有股权划转至咸阳金控后,咸阳金控与如意广电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且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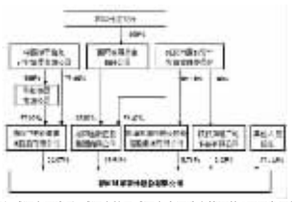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咸阳金控及咸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咸阳金控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咸阳金控的日常经营管理,咸阳市国资委可以决定咸阳金控全部董事会成员以及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咸阳金控具有实际控制权。鉴此,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咸阳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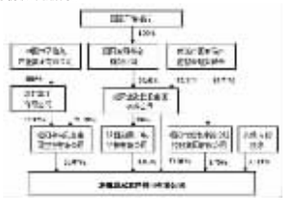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咸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咸阳金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咸阳金控已就上述事项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涵润”)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062402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2600690701100019806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25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递交的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

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
剂型	外用涂剂(冻干粉针剂)
规格	5000IU/支
适应症	用于任何毛细血管和小静脉渗血/小出血的辅助治疗及任何常规外科止血(如缝合、结扎或烧灼)无效或不适用时的止血
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3.2类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	CXSS2200051国

二、药品相关情况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用于术中止血的多中心、分层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Ⅲ期临床试验》(代号:ZGrhT002),主要目的为:评价重组人凝血酶在肝脏切除术后毛细血管和小静脉渗血/小出血的辅助治疗及任何常规外科止血(如缝合、结扎或烧灼)无效或不适用时的止血疗效。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结果审核后判定ZGrhT002试验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符合预期,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终点。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是基于公司复杂重组蛋白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开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人丝氨酸蛋白酶,是目前国内唯一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的重组人凝血酶开展Ⅲ期临床试验、并获得试验成功的产品。全球范围内仅有Recothrom为同类产品已经在境外上市并销售多年。

当重组人凝血酶外用于出血部位时,可以有效地活化血小板和催化纤维蛋白原转化为纤维蛋白,这些是血液凝块形成的必要步骤,从而达到有效止血的目的。

重组人凝血酶具有高纯度和高止血活性的特点,同时具有更优的生物安全性优势,如无病毒污染风险、低免疫原性风险等特点,能够在有效止血的情况下,避免传统生化制品的安全性隐患。

根据国家卫健委2020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发〔2020〕25号)》,凝血酶属于《国家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的品种。重组人凝血酶由于其快速止血的特点和安全性上的优势,预计在未来有望成为外科手术局部止血药物中的重要产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红茂、刘垒、孙英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红茂、刘垒、孙英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地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地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红茂、刘垒、孙英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议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金振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金振朝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受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金振朝先生:男,1979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湖北帅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2020年6月任惠来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2、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2、征集主张

征集人金振朝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建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年6月6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锐明技术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陈丹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3360500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6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征集人:金振朝
2022年5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和比例(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6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